

宿松县林业局松材线虫病防治药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宿松县林业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徽禾本林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林业局松材线虫病防治药物采购项目（三次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3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	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松霸、有效成分含量3%，微乳剂，50ml/支，配备防病孔塞，订标牌和坐标记录	支	48000	9.5	456000
总价	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456000.00元）					

二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打孔注药施工。（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剂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。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剂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施工完毕。）

三、交货地点：宿松县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验收：

验收小组：采购人成立由专家、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（验收方案另行制订）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验收标准：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剂施工后满十个月注药松树病死率控制在 5% 以下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松树打孔注药保护剂在乙方全部施工完毕后预付 80%，余款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双方约定（询价标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 5 % 的违约金；

- 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合同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的1%的违约金；
- 3、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5%的违约金；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值的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报价函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甲方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2019年12月24日

乙方
成交人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2019年12月24日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：
联系人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19年12月24日